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嘉市监〔2024〕25号

关于印发《2024年嘉兴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港区分局，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等规定，现将《2024年度嘉兴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南范围和有关要求，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2024 年嘉兴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市《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做好 2024 年嘉兴市地方标准立项工作，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特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符合法律规定。申请的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对市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规定，突出地方标准的公益属性、技术属性和地方属性。应由市场主体制定以及应由国家、行业、省局统一制定的，原则上不制定市级地方标准。

（二）满足发展需求。市有关行政部门在研究立项建议的基础上，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实际需求，向我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申请的地方标准原则上应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等依据。

（三）突出标准实效。市有关行政部门应明确拟采取的配套措施，推动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动地方标准实施后的评估、复审等工作。

二、立项重点领域和范围

本年度嘉兴市地方标准立项重点领域和范围如下：

（一）农业农村

优质稻麦、绿色果蔬、特色水产、规模畜禽等我市优势特色

农业产业；智慧农业、生态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数字乡村、乡村治理、农村公共服务、新型城镇建设等。

（二）工业和生态环境

水资源循环利用、“无废城市”、碳标签评价、碳排放交易与管理、智能工厂/未来工厂、产业大脑、平台经济等。

（三）服务业

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商务服务、现代物流、贸易服务等重点服务业；数字商贸、人力资源、创意设计、检验检测等新兴服务业；商业服务、休闲旅游、文化服务、健康服务、居民服务等品质服务业等。

（四）社会事业

数字化改革、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政务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人才培养等。

三、项目申请

（一）申请时间

2024 年嘉兴市地方标准按照“随时受理、分批下达”的原则，通过技术审查、专家立项评估论证后分批下达立项计划。

（二）申请方式

起草单位经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浙江省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https://bz.zjamr.zj.gov.cn/>）”进行申报，按要求提交地方标准申报材料。

四、项目管理

（一）存在逾期未完成项目的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减少新地方标准的申报，尽快完成已下达计划。

（二）地方标准自下达立项计划到报送报批文本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五个月；确有必要延期的，应当在计划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无正当理由逾期三十日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将作项目终止处理。

联系方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82080560。

附件：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数据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